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4）第12号

建设单位：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强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 68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5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承诺备案表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验收报告确认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函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生产工况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1日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超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超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30.1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2.45%
实际总概算	1235.6万元	环保投资	63万元	比例	5.1%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3.30）；</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p>				

	<p>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0月；</p> <p>2、《关于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2021年10月27日；</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环节废气主要为搬运、投料和面粉尘；蒸制异味环节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食堂油烟等。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详见表 1-1-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707 1377 882"> <thead> <tr> <th>指标</th> <th>蒸制废气排放标准</th> <th>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化氢</td> <td>/</td> <td>0.06</td> </tr> <tr> <td>氨</td> <td>/</td> <td>1.5</td> </tr> <tr>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2000（15米高排气筒）</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执行情况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39 1377 116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小型规模标准。项目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326 1377 1581">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td> <td>1.67, <5.0</td> <td>≥5.0, <10</td> <td>≥1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 <td>≥1.1, <3.3</td> <td>≥3.3, <6.6</td> <td>≥6.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³/h。</p> <p>2、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纳管废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建）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表 1-4。</p> <p>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指标	蒸制废气排放标准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mg/m ³)	硫化氢	/	0.06	氨	/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15米高排气筒）	2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指标	蒸制废气排放标准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mg/m ³)																																													
硫化氢	/	0.06																																													
氨	/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15米高排气筒）	2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上山溪。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5。

表1-4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pH无量纲 其余均为mg/L

类别	pH	COD	BOD	SS	动植物油	LAS	NH ₃ -N	总氮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20	35*	/	20

注: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表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pH无量纲 其余均为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GB18918-2002级A	6~9	≤10	≤50	≤10	≤5(8)	≤0.5	≤1	≤1	≤15
DB33/2169-2018	/	/	≤40	/	≤2(4)	≤0.3	/	/	≤12(15)

注: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位于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根据《衢州市衢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南侧紧邻天湖南路、东侧紧邻芳桂北路为交通干道,因此南侧、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西侧、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

表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七条规定,同时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衢环发[2020]84 号), 水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烟粉尘; 重金属总量替代指标按照国家和省相应文件执行。

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 根据工程分析,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表1-7。

表1-7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t/a	2960
	CODcr	t/a	0.118
	氨氮	t/a	0.006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和排污许可申领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环评					环保竣工验收		
生产加工 10000 吨鸭蛋系列绿色食品项目							
环评单位	环评时间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批复文号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2016.5	原衢州市环境保 护局	2016.5	衢江环建 [2016]19 号	2017.6	原衢州市环境 保护局衢江分 局	衢江环验 [2017]103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目前企业未落实相关工作。							

2.2 原有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实地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主要产品及规模具体见表 2-2。

表 2-2 原有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	环评产能	2020 年实际产能	备注
1	鸭蛋系列绿色食 品项目	10000 吨/年	2500 吨/年	企业承诺不再实施该项目；鸭蛋系列绿色食品腌制需 2-3 个月时间，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腌制后生产线停止生产，目前设置已经拆除

2.3 原有项目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踏勘期间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有 2500 吨鸭蛋系列绿色食品生产线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停止生产，原有鸭蛋系列绿色食品生产线的生产设备于 2021 年 6 月底拆除。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投资1235.6万元，利用企业现有生产厂房10800平方米，重新规划布置生产区、参观区、研发部、实验室、保鲜库、冷库以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同时购置国内先进的速冻食品生产线等设备，采用成熟稳定的速冻食品生产工艺，实现生产智能化。

原有2500吨鸭蛋系列绿色食品生产线已于2020年10月停止生产，原有鸭蛋系列绿色食品生产线的生产设备于2021年6月底拆除。企业承诺该项目不再实施生产。

企业于2021年10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7日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项目在2021年11月1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9月8日建设完成，后于2024年7月1日开始试运行。

项目于2024年6月28日办理排污许登记，登记编号：91330803MA28F3KJ05001W。

受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4年7月29日~30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形成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项目实际建设根据市场需要，相关产能有所调整，但总产能不变；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故本次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5.1%。
- 6、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现有员工48人，企业原有鸭蛋系列绿色食品项目承诺不再实施生产，员工人数由原有项目内部调换，不新增员工人数。年工作300天，生产班制白班8h，厂区内设食堂，住宿。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单位: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件/a)	备注
1	速冻食品	烧卖	吨/年	5740	根据市场需要, 相关产能有所调整, 总产能不变;
2		米汉堡	吨/年	900	
3		小米糕	吨/年	1680	
4		红米糕	吨/年	1680	
小计		吨/年	10000	10000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3-2。

表3-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生产单元	包装	包装系统	非标制作	套	1	1	
2		制馅	全自动蒸汽加热行星搅拌砂锅	600型	台	1	1	
3		/	食品级硅胶垫	46×66	个	500	500	
4		/	移动提升机	/	台	2	2	
5		/	推车	80L	台	1	1	
6		制馅	敲蛋机	/	台	1	0	-1
7		制馅	蛋壳蛋液分离机	/	台	2	0	-2
8		制馅	泡发桶	80L	台	4	0	-4
9		制馅	齿爪式粉碎机	FFC-45K加宽	台	1	0	-1
10		和面	真空和面机	ZKHM-75	台	1	1	
11		成型	全自动卷面机	6道轮卷面机	台	1	1	
12		成型	全自动烧麦机	ST-780A	台	1	1	
13		/	排盘机	ST-201	台	1	2	+1
14		包装	六伺服无托包装机	TSJ-600T	台	1	2	+1
15		包装	配迪凯热转印机	D-05S	台	1	2	+1
16		制馅	注浆机	CT-510	台	2	2	
17		制馅	电动升降式打蛋机	80L	台	4	3	-1
18		/	香山电子秤	ACS-30-JE21调1g	台	5	5	
19		/	香山电子秤	TCS-150-JE61调10g	台	3	6	+3
20		制馅	拌馅机	300	台	1	2	+1
21		蒸制	隧道式双门蒸柜	2100×1050×2020H+450mm	只	2	8	+6, 尺寸更改为: 1075×2160×2030
22		/	304不锈钢双推车	18层965×665×1700mm	台	20	34	+14
23		/	304不锈钢推车斜顶	610×456+456mm	台	20	34	+14
24		/	304不锈钢蒸盘	430×630×20mmH	个	480	580	+100
25		泡米	泡米桶	1.2m×0.6m×0.8m	个	2	7	+5

26		米汉堡成型	糯米鸡生产线	ST-280	条	1	1	
27	公用 单元	冷藏	制冰机	1T	台	1	2	+1
28		冷藏	原料冻库	4.45m×11.3m	间	1	1	
29		冷藏	原料保鲜库	5m×7m	间	1	1	
30		冷藏	保鲜库	6.6m×4m	间	1	1	
31		冷藏	速冻库	8.2m×17m	间	1	1	
32		冷藏	成品冻库	28.2m×15m	间	1	1	
33		/	风淋室	QN-FLS1500	个	2	0	-2
34		/	给水泵	10m ³ /h	个	2	0	-2
35		/	中央空调	/	个	1	0	-1
36		/	变压器	400kVA	台	1	1	
37		/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0m ³ /d	个	1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预计实际用量	备注
1	糯米	t/a	8800	8600	-200, 外购
2	小米	t/a	700	680	-20, 外购
3	肉类	t/a	200	190	-10, 外购
4	面粉	t/a	450	640	+190, 外购
5	辅料	t/a	500	470	-30, 辅料主要为蛋类、干香菇、杂粮粉、糖液、青豆等
6	包装材料	t/a	800	810	+10, 外购
7	色带	卷/年	4	300	+296, 一卷500m, 激光喷码使用
8	冷冻媒介R22	t/a	0.07	0.03	-0.04, 冷冻库冷冻补充
9	机油	t/a	0.17	0.05	-0.12, 设备润滑
10	水	m ³ /a	3551	3205	-346, 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11	电	万KWh	165.11	160	-5.11, 当地电网供应
12	蒸汽	m ³ /a	11000	12000	+1000, 东港热电供给

3.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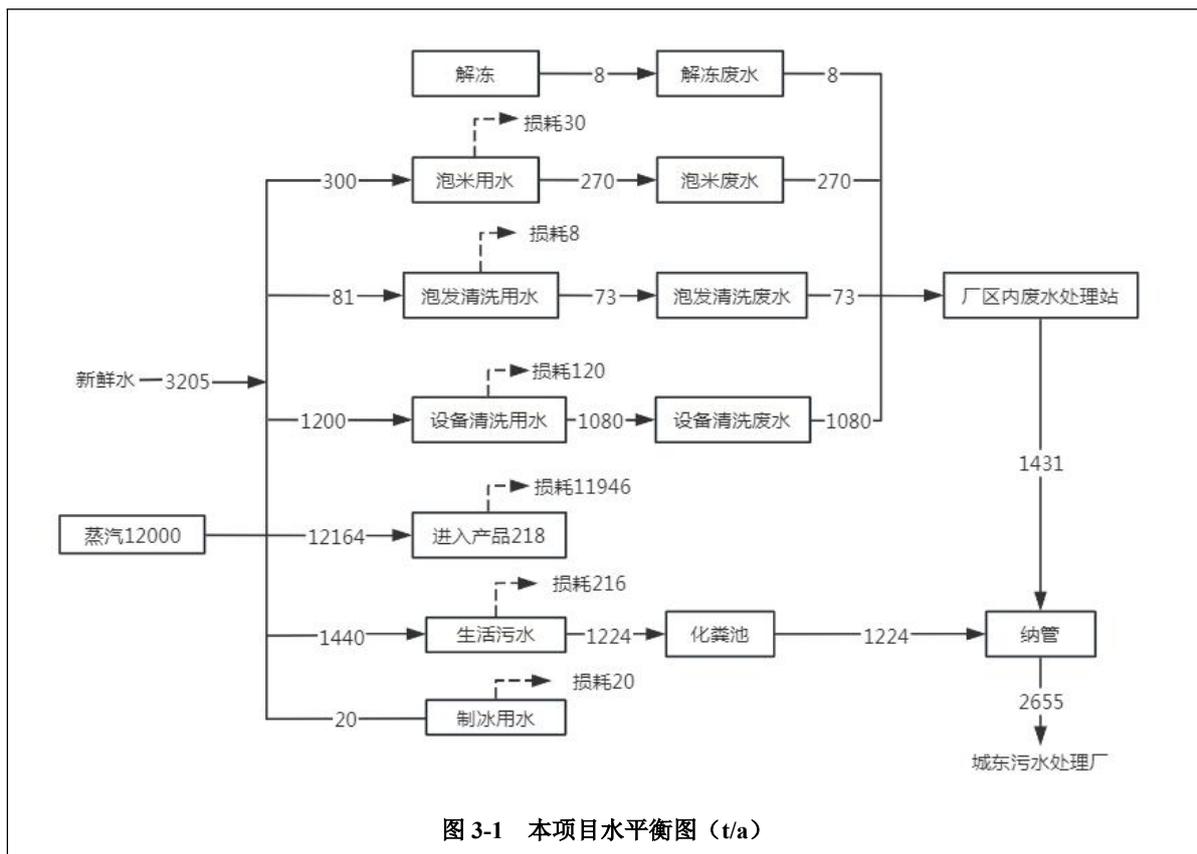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

(1) 烧麦生产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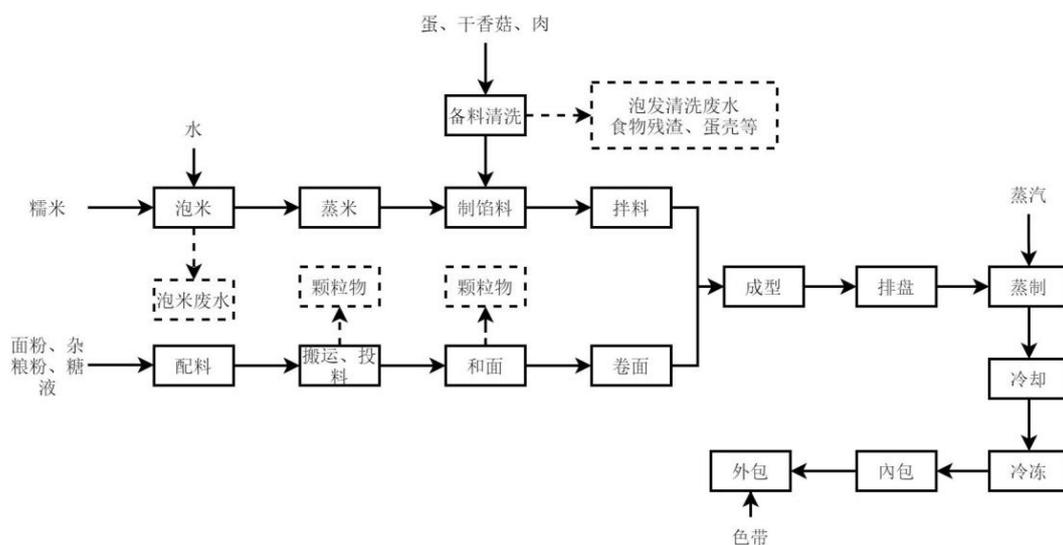


图 3-2 烧麦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环评中工艺流程说明：

泡米：将外购的糯米原料浸泡在水中 15-20min，然后再进行淘洗，该工序主要作用增加烹饪后的口感。泡米采用 2 个 1.2m×0.6m×0.8m 的泡米桶，泡米用水当日循环利用，一天排放一次。该工序会产生泡米废水。

蒸米：将浸泡的好的糯米放置蒸柜中进行加热，该工序采用的热源为蒸汽，蒸制时间为 15-20min。

制馅料、搅拌：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蔬菜、肉类，分别通过切菜机、绞肉机将原料切碎，再通过拌馅机搅拌原料，同时将尺寸较大的原料进一步斩碎。本项目进厂肉类、蛋类、小米、糯米、香菇等均由供应商分拣挑选，夹带杂质等情况较少。其中香菇需用清水泡发，泡发后水用于部分蛋类、肉类表面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泡发、清洗废水，食物残渣、蛋壳等。

和面：由真空和面机将面粉和杂粮粉等原辅材料及调配好的糖液加水混合搅拌，经过和面机的搅拌使小麦粉中蛋白质吸水膨胀，形成具有韧性、弹性、粘性、伸延性的湿面筋质，加入碱进一步渗透蛋白质内部，形成湿面筋质网络。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卷面：项目采用压面卷面机设备进行卷面处理，该设备为压面、卷面一体机，能够均匀将面团压平。

成型：项目产品成型工序主要经过成型机将压制好的面皮经过卷面一体机均匀的切割后，由三道擀面成型，再经烧卖机捏花成烧卖。

排盘：项目采用烧卖排盘机将成型的半成品进行排盘。

蒸制：经过排盘好的烧卖由进入双车蒸柜内蒸制，控制好蒸柜的蒸汽压力、温度和蒸制时间。

冷却速冻：蒸制冷却好的烧卖产品，进入双螺旋速冻隧道进行速冻，双螺旋隧道由制冷机组供冷，速冻温度为-30℃以下，速冻时间为 30-45min。速冻库的制冷量由制冷机组供冷。

包装：经过速冻后的产品，由自动包装机包装，由激光喷码机喷注生产日期和产品批号。喷码采用色带条码激光打印，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项目实际生产中蒸米工序：将浸泡的好的糯米放置蒸柜中进行加热，该工序采用的热源为蒸汽，蒸制时间实际需要 60min 左右。

其他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米汉堡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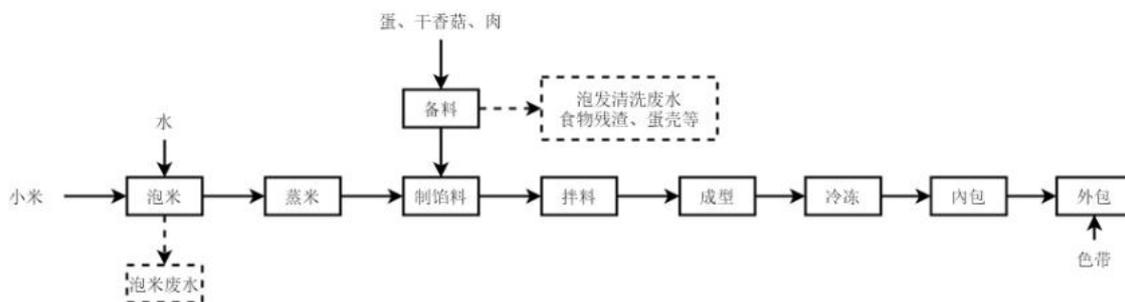


图3-3 米汉堡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中工艺流程说明：

泡米：将外购的小米原料浸泡在水中 15-20min，然后再进行淘洗，该工序主要作用增加烹饪后的口感。泡米采用 2 个 1.2m×0.6m×0.8m 的泡米桶，泡米用水当日循环利用，一天排放一次。该工序会产生泡米废水。

蒸米：将浸泡的好的小米放置蒸柜中进行加热，该工序采用的热源为蒸汽，蒸制时间为 15-20min。

制馅料、搅拌：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蔬菜、肉类，分别通过切菜机、绞肉机将原料切碎，再通过拌馅机搅拌原料，同时将尺寸较大的原料进一步斩碎。该工序会产生泡发清洗废水，食物残渣、蛋壳等。

成型：该工序采用糯米鸡生产线装置，该装备为成型、包制一体机，可减少人工成本。

速冻：蒸制冷却好的米汉堡产品，进入双螺旋速冻隧道进行速冻，双螺旋隧道由制冷机组供冷，速冻温度为-30℃以下，速冻时间为 30-45min。速冻库的制冷量由制冷机组供冷。

包装：经过速冻后的产品，由自动包装机包装，由激光喷码机喷注生产日期和产品批号。喷码采用色带条码激光打印，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项目实际生产中蒸米工序：将浸泡的好的糯米放置蒸柜中进行加热，该工序采用的热源为蒸汽，蒸制时间实际需要 60min 左右。

其他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3) 小米糕、红米糕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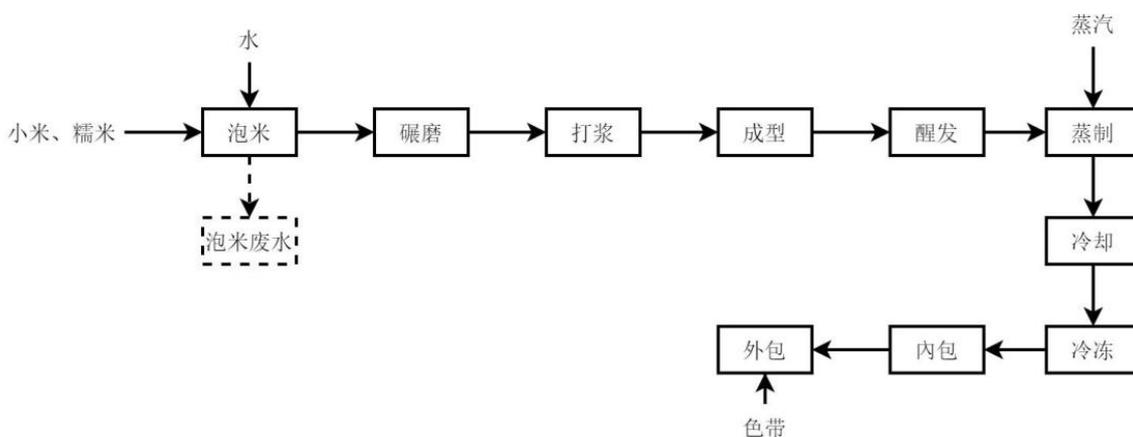


图3-4 小米糕、红米糕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中工艺流程说明：

泡米：将外购的小米原料浸泡在水中 15-20min，然后再进行淘洗，该工序主要作用增加烹饪后的口感。泡米采用 2 个 1.2m×0.6m×0.8m 的泡米桶，泡米用水当日循环利用，一天排放一次。该工序会产生泡米废水。

碾磨：将浸泡好的糯米和小米进行碾压，形成米粉状，以便后续制浆。

打浆：项目采用注浆机将碾压的原料进行打浆处理，将打好的浆水放置在网盘中成型。

醒发：成型好的米糕由输送带输送至醒发房内醒发，使小米糕、红米糕充分的泡发酥软，控制好醒发房内的温度和湿度。房间内的温度和湿度通过蒸汽调节。

蒸制：经过醒发的米糕由进入双车蒸柜内蒸制，控制好蒸柜的蒸汽压力、温度和蒸制时间。

冷却速冻：蒸制冷却好的米糕产品，进入双螺旋速冻隧道进行速冻，双螺旋隧道由制冷机组供冷，速冻温度为-30℃以下，速冻时间为 30-45min。速冻库的制冷量由制冷机组供冷。

包装：经过速冻后的产品，由自动枕式包装机包装，由激光喷码机喷注生产日期和产品批号。喷码采用色带条码激光打印，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项目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3.8 项目变动情况

(1) 变动情况

- 1、生产设备变动：蒸制柜由 2 台变更为 8 台；泡米桶由 6 台变更为 7 台。
- 2、原辅材料变动。
- 3、新增实验室废液。

(2) 变动情况分析

1、蒸制柜由2台变更为8台：①型号不同，由型号：2100×1050×2020H+450mm 变更为1075×2160×2030；②环评中预计蒸制时间为15-20min，实际生产中蒸制时间需要60min左右；实际产能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泡米桶由6台变更为7台：型号不同，由型号1.2m×0.6m×0.8m 2台和型号80L泡米桶4台变更为1.2m×0.6m×0.8m型号的7台，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2、原辅材料用量有所增减：原辅材料用量取决于实际订单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3、新增实验室废液已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扩建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	无变动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建设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蒸制废气：在蒸制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池已加盖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动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与环评建设一致。</p>	<p>无变动</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与环评建设一致。</p>	<p>无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与环评建设一致。</p>	<p>无变动</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和污泥、食物残渣、蛋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新增实验室废液，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p>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泡米废水、泡发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企业食品加工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清洁，拖把清洁地面过程废水产生量较小，拖把清洁清洗废水一并入生活污水处理。

环评中，生产废水经生化+混凝沉淀后与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生产中与环评一致，泡米废水、泡发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生化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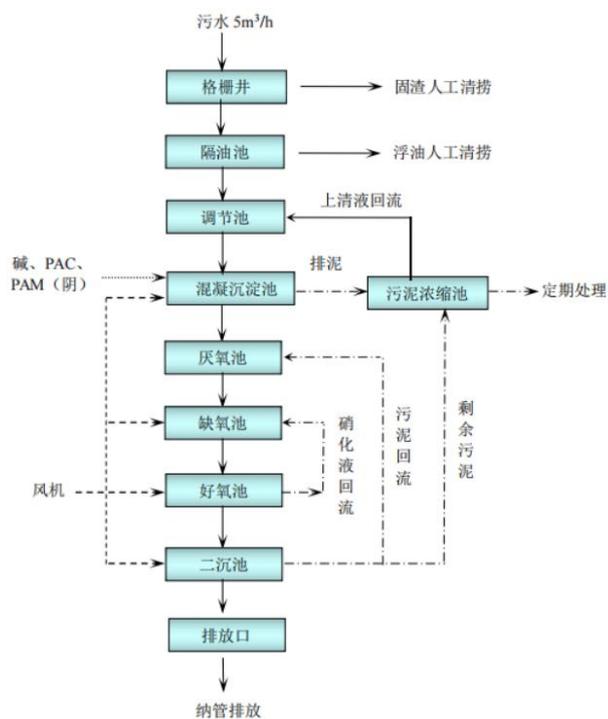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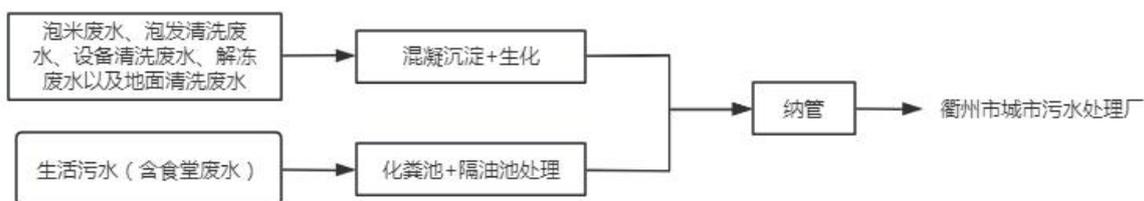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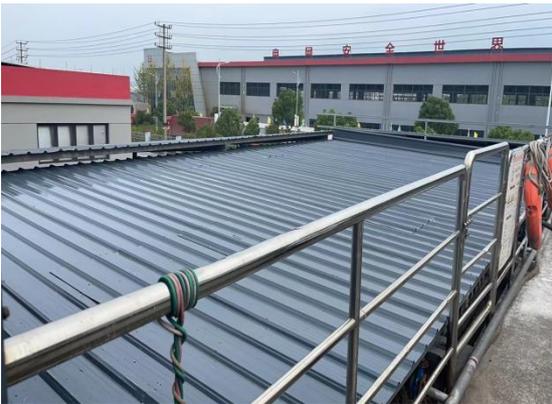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泡米废水、泡发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生化+混凝沉淀处理	泡米废水、泡发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生化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混凝沉淀池+生化池		混凝沉淀池+生化池（加盖处理）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	
		/	
加药间		/	

图4-2 废水处理相关图片

4.2 废气

本项目产品热源采用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管道蒸汽，因此废气为面粉、杂粮粉等原料装运、投料、和面产生的粉尘，产品制作过程中的蒸炊挥发出来的蒸制废气；废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1) 搬运、投料、和面粉尘

袋装面粉主要采用人工的方式加入和面装置，和面过程中搅拌装置密闭。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材料面粉在投料时将有粉尘产生。

环评中建议人工投料时注意降低倾倒落差，及时清理，注意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生产中，与环评设计一致。

(2) 蒸制废气

速冻食品生产涉及蒸制工，根据生产要求，温度控制范围80℃~150℃。食用油在速冻食品的烘烤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在开蒸制设备取出产品的过程中会和水蒸气、各类香甜味的芳香类物质排放到空气中，表征为恶臭综合因子。

环评建议在蒸制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于项目所在厂房一屋顶位置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楼层高度)。

实际生产中，在蒸制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工序中因在缺氧环境或生化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主要以NH₃和H₂S气体为主。

环评建议生化厌氧池和微曝池加盖，污水站臭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污水站生化池+混凝沉淀池均已加盖处理，污水站臭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食堂废气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

环评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实际生产中，与环评一致。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搬运、投料、和面粉尘	颗粒物	建议人工投料时注意降低倾倒落差，及时清理，注意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蒸制废气	臭气浓度	在蒸制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于项目所在厂房一屋顶位置排	在蒸制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楼层高度)。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生化厌氧池和微曝池加盖，污水站臭 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污水站生化池+混凝沉淀池均 已加盖处理，污水站臭气主要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
食堂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 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排气筒		蒸制废气排气筒	
			
油烟废气排放口		蒸制废气排放口	



油烟净化器

/

/

图4-3 废气处理相关图片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一般包装材料、食物残渣、蛋壳、污泥、废机油及机油桶、实验室废液、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和污泥、食物残渣、蛋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平方。库内危废分区分类存放，设有废液收集设施，设有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表4-3。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机油	原料包装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0.05	0.049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化验		HW49	/	0.005	/	
			900-047-49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4	3.9	定点收集后外售	定点收集后外售
污泥	废水处理		/	1.5	1	定点收集后外售	
食物残渣、蛋壳	食材准备		/	10	8.9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8	17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图4-4 危废间照片

4.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802-2024-067-L。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1%。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蒸制工序	集气系统、管道	3	8
	/	车间通风系统	2	6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化粪池)依托现有	0	0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构筑物改建+管道	26	42
噪声	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	2	4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	2	3
合计		/	35	6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根据环评引用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表明，上山溪排放口上游1km、上山溪排放口下游500m和上山溪排放口下游2km，各断面监测污染因子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纳污地表水体上山溪水质良好。

环境空气：大气环境：根据《2020年衢州市环境质量概要》的数据，2020年衢州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衢州市环保大楼、实验学校和衢州学院均值）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10%、72.5%、60%、74.3%，均未超出标准限值；SO₂的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NO₂的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的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_{2.5}的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的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的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10%、70%、52.7%、64%、25%、87.5%，均未超出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地衢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建议与要求

（1）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3）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商业用房业主、单位等的关系，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监督。

4、综合结论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位于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衢州市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搬运、投料、和面粉尘	建议人工投料时注意降低倾倒落差，及时清理，注意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蒸制废气	在蒸制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于项目所在厂房一屋顶位置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楼层高度)。	在蒸制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生化厌氧池和微曝池加盖，污水站臭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污水站生化池+混凝沉淀池均已加盖处理，污水站臭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泡米废水、泡发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	生化+混凝沉淀	泡米废水、泡发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生化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固体废物	废机油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实验室废液	/	
	一般包装材料	定点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食物残渣、蛋壳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噪声	噪声源	1、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厂房中央； 2、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	1、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厂房中央； 2、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备案，公司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备案表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废水排放量和实际排放浓度计算得出：CODcr 排放量为 0.10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5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10m ² ；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防漏、防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警示标志；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按要求执行。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802-2024-067-L。
5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已按要求执行。
6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已按要求执行。
7	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已按要求执行。
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已按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1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1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0.1mg/m ³
1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55-2000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15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7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1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6.5 质控结果

项目废水水质控结果见表6-2，废水水质控记录见表6-3。

表6-2 废水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H238	124	123	-0.40	5.0	合格
		H238	124	126	1.6	5.0	合格

表6-3 废水水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131	总磷	5.92 (mg/L)	5.0%	1.2%	合格
	20240729002131-1		6.06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273	总磷	6.65 (mg/L)	5.0%	1.0%	合格
	20240729002273-1		6.79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131	总氮	25.8 (mg/L)	5.0%	1.6%	合格
	20240729002131-1		25.0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273	总氮	22.4 (mg/L)	5.0%	1.4%	合格
	20240729002273-1		21.8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140	氨氮	0.525 (mg/L)	15%	2.3%	合格
	20240729002140-1		0.501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236	氨氮	0.438 (mg/L)	15%	2.8%	合格
	20240729002236-1		0.414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244	氨氮	0.641 (mg/L)	15%	1.8%	合格
	20240729002244-1		0.664 (mg/L)			

6.6 加标结果

项目废水加标回收记录见表6-4。

表6-4 废水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40729002272	6.61 (mg/L)	1.50 (ml)	2.00 (µg/ml)	/	/
	20240729002272 加标	9.54 (mg/L)	1.00 (ml)	97.7%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729002143	0.548 (mg/L)	0.20 (ml)	10.00 (µg/ml)	/	/
	20240729002143 加标	0.623 (mg/L)	25.00 (ml)	93.8%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729002143	0.548 (mg/L)	0.20 (ml)	10.00 (µg/ml)	/	/
	20240729002143 加标-1	0.617 (mg/L)	25.00 (ml)	86.2%	85-105%	合格
总氮	20240729002270	21.4 (mg/L)	0.20 (ml)	10.00 (µg/ml)	/	/
	20240729002270 加标	23.3 (mg/L)	1.00 (ml)	95.0%	85-105%	合格
总氮	20240729002270	21.4 (mg/L)	0.20 (ml)	10.00 (µg/ml)	/	/
	20240729002270 加标-1	23.2 (mg/L)	1.00 (ml)	90.0%	85-105%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泡米废水、泡发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生化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TP、TN、SS、动植物油	监测2天，一天4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2天，一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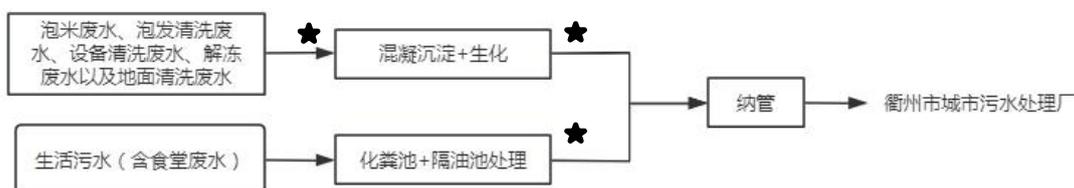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2-7-3。

表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蒸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3次/周期，2个周期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5次/周期，2个周期

注：因炒菜锅上方配置油烟净化器，故无法对进口进行采样。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2天，一天4次

7.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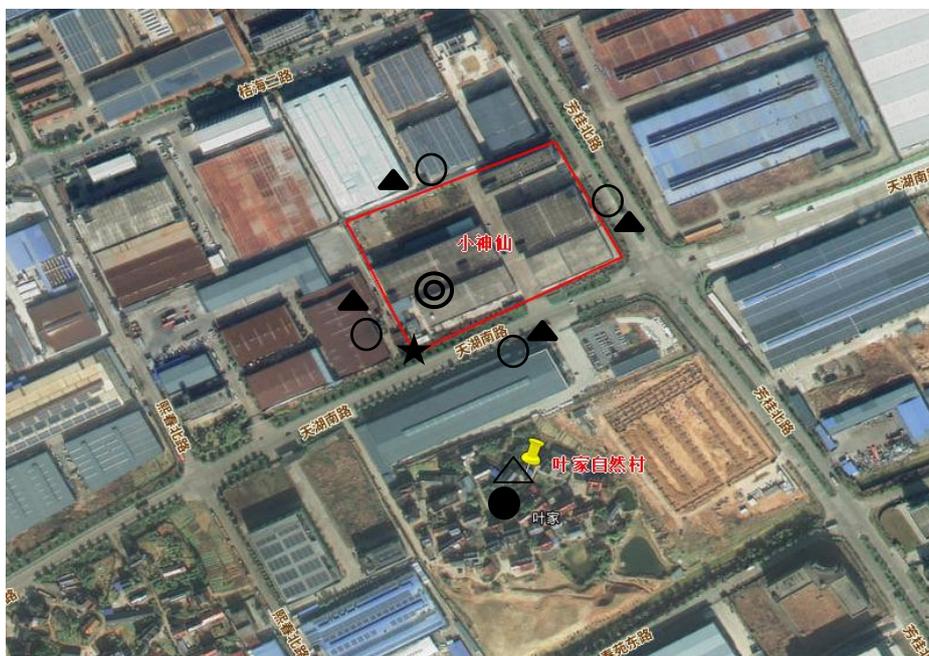


图 7-4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 表示噪声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表示声环境 ●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7.4 敏感点

表7-4 敏感点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叶家自然村（检测时记录门牌号）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监测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声环境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7.29	2024.7.30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 (每天生产约33.3吨)	实际产量	吨/天	25.3	25.5
	设计产能	吨/天	33.3	33.3
	生产负荷	%	75.98%	76.58%

备注：根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每天生产约33.3吨）；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

表8-2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委托编号	202407290027							
采样日期	7月29日				7月30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	7.8	7.8	7.9	7.9	7.8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72	78	70	75	61	72	70	66
氨氮	0.513	0.757	0.658	0.548	0.426	0.548	0.652	0.594
悬浮物	16	13	14	16	16	14	17	14
动植物油类	3.82	3.79	3.80	3.81	3.69	3.71	3.84	3.76

表8-3 生活污水分析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 污水 排口	7月29日	日均值	7.8-7.9	74	0.619	15	3.81
		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月30日	日均值	7.7-7.8	67	0.555	15	3.75
		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7-7.9；COD_{Cr}、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平均浓度分别为74mg/L、0.619mg/L、15mg/L、3.81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即pH为6-9之间、COD_{Cr}≤500mg/L、悬浮物≤400mg/L、

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即氨氮≤35mg/L。

表8-4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进口							
委托编号	202407290025							
采样日期	7月29日				7月30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pH	7.8	7.7	7.7	7.7	7.7	7.8	7.8	7.7
化学需氧量	3.01×10 ³	3.07×10 ³	3.03×10 ³	3.05×10 ³	2.68×10 ³	2.76×10 ³	2.72×10 ³	2.70×10 ³
氨氮	28.3	31.2	23.1	23.6	18.2	19.8	19.2	17.2
总磷	23.6	24.0	23.7	23.8	20.0	20.4	20.3	20.2
悬浮物	258	264	268	260	42	40	39	39
总氮	54.5	58.2	56.4	57.7	42.9	44.2	43.2	41.0
动植物油类	81.1	81.9	81.9	82.2	80.6	82.2	80.0	8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10 ³	1.23×10 ³	1.21×10 ³	1.22×10 ³	1.07×10 ³	1.10×10 ³	1.09×10 ³	1.08×10 ³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号	202407290026							
采样日期	7月29日				7月30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	7.5	7.4	7.4	7.4	7.4	7.5	7.3	7.4
化学需氧量	253	240	248	242	121	131	123	129
氨氮	17.8	18.3	15.6	10.9	11.5	13.4	11.8	13.7
总磷	6.03	5.89	5.96	5.99	6.58	6.82	6.61	6.72
悬浮物	23	26	20	22	22	20	20	26
总氮	42.9	25.4	26.7	25.4	21.4	19.2	20.4	22.1
动植物油类	0.55	0.32	0.57	0.65	0.61	0.52	0.20	0.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96.5	99.5	96.5	48.5	52.5	49.5	51.5

表8-5 废水分析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出口	7月29日	日均值	7.4-7.5	246	15.7	5.97	23	30.1	0.52	98.6
		标准	6-9	500	35	8	400	/	1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月30日	日均值	7.3-7.5	126	12.6	6.68	22	20.8	0.48	50.5
		标准	6-9	500	35	8	400	/	1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范围为7.3-7.5；COD_{Cr}、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平均浓度分别为246mg/L、15.7mg/L、6.68mg/L、23mg/L、

30.1mg/L、0.52mg/L、98.6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即pH为6-9之间、COD_{Cr}≤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即氨氮≤35mg/L、总磷≤8mg/L；总氮无相关标准值，暂不作评价。

表8-6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厂区	处理设施	污染物	日期	监测结果		
				进口平均值	出口平均值	处理效率
小神仙食品	混凝沉淀+生化工艺	化学需氧量	2024.7.29	3040	246	91.91%
		氨氮		26.6	15.7	40.98%
		总磷		23.8	5.97	74.92%
		悬浮物		263	23	91.25%
		总氮		56.7	30.1	46.91%
		动植物油类		81.8	0.52	99.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0	98.6	91.92%	
		化学需氧量	2024.7.30	2715	126	95.36%
		氨氮		18.6	12.6	32.26%
		总磷		20.2	6.68	66.93%
		悬浮物		40	22	45.00%
		总氮		42.8	20.8	51.40%
		动植物油类		81.1	0.48	99.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5	50.5	95.35%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93.64%、氨氮36.62%、总磷70.93%、悬浮物68.13%、总氮49.16%、动植物油类99.39%、五日生化需氧量93.64%。

8.2.2 废气

一、废气

项目蒸制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8-7-8-8。

表8-7 蒸制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蒸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382	1324	1555	1382	1612	1497
标干流量（N.d.m ³ /h）	970	943	963	749	932	850
流速（m/s）	2.4	2.3	2.7	2.4	2.8	2.6

截面积 (m ²)	0.160			0.160		
废气温度 (°C)	58.5	62.4	66.4	74.3	75.3	75.9
含湿量 (%)	13.7	11.5	22.1	30.1	25.2	2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199	269	269	309	199
最大值 (无量纲)	269			309		

监测结果表明：蒸制废气排气筒出口两个周期所测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269（无量纲）、309（无量纲）；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蒸制废气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15米高排气筒）。

表8-8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254	1401	1658	1251	1251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71	1198	1417	1075	1075
流速 (m/s)	2.18	2.43	2.88	2.17	2.17
截面积 (m ²)	0.16				
废气温度 (°C)	35	35	35	34	34
含湿量 (%)	2.6	2.6	2.6	2.4	2.4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 ²)	1.92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1.7				
油烟 (mg/m ³)	0.74	0.69	0.60	0.76	0.80
折算浓度 (mg/m ³)	0.23	0.24	0.25	0.24	0.25
平均值 (mg/m ³)	0.24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542	1542	1542	1407	154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308	1308	1308	1194	1305
流速 (m/s)	2.68	2.68	2.68	2.44	2.68
截面积 (m ²)	0.16				
废气温度 (°C)	37	37	37	37	38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 ²)	1.92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1.7				
油烟 (mg/m ³)	0.54	0.56	0.66	0.71	0.67
折算浓度 (mg/m ³)	0.21	0.22	0.25	0.25	0.26

平均值 (mg/m ³)	0.24
--------------------------	------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油烟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0.24mg/m³、0.24mg/m³；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9。

表 8-9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29日	09:42-10:42	1.5	东北风	35	99.2	晴
	11:43-12:43	1.5	东北风	36	99.1	晴
	13:45-14:45	1.4	东北风	36	99.1	晴
	15:46-16:46	1.4	东北风	36	99.1	晴
7月30日	09:07-10:07	1	东北风	33	101.1	晴
	11:08-12:08	1	东北风	33	101.1	晴
	13:10-14:10	1	东北风	35	100.1	晴
	15:11-16:11	1	东北风	35	100.8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10。

表 8-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硫化氢 (mg/m ³)
7月29日	09:42-10:42	上风向 1#	0.065	48	0.002
	11:43-12:43		0.066	37	0.003
	13:45-14:45		0.067	40	0.003
	15:46-16:46		0.068	51	0.004
	09:42-10:42	下风向 2#	0.068	141	0.006
	11:43-12:43		0.069	153	0.006
	13:45-14:45		0.070	133	0.007
	15:46-16:46		0.070	130	0.007
	09:42-10:42	下风向 3#	0.069	110	0.007
	11:43-12:43		0.069	114	0.008
	13:45-14:45		0.070	98	0.008
	15:46-16:46		0.070	106	0.008
	09:42-10:42	下风向 4#	0.039	53	0.004
	11:43-12:43		0.040	79	0.004
	13:45-14:45		0.040	71	0.005
	15:46-16:46		0.041	74	0.005

7月30日	09:07-10:07	上风向 1#	0.063	47	0.002
	11:08-12:08		0.064	41	0.002
	13:10-14:10		0.066	51	0.002
	15:11-16:11		0.066	35	0.003
	09:07-10:07	下风向 2#	0.066	142	0.006
	11:08-12:08		0.066	148	0.006
	13:10-14:10		0.068	140	0.007
	15:11-16:11		0.069	135	0.007
	09:07-10:07	下风向 3#	0.067	129	0.007
	11:08-12:08		0.067	120	0.007
	13:10-14:10		0.070	117	0.008
	15:11-16:11		0.070	123	0.008
	09:07-10:07	下风向 4#	0.035	56	0.003
	11:08-12:08		0.037	56	0.003
	13:10-14:10		0.037	63	0.003
	15:11-16:11		0.038	68	0.004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无量纲）
7月29日	09:47-09:48	上风向 1#	<10
	11:48-11:49		<10
	13:50-13:51		<10
	15:51-15:52		<10
	09:52-09:53	下风向 2#	<10
	11:53-11:54		<10
	14:00-14:01		<10
	15:56-15:57		<10
	10:02-10:03	下风向 3#	<10
	12:03-12:04		<10
	14:10-14:11		<10
	16:06-16:07		<10
	10:08-10:09	下风向 4#	<10
	12:08-12:09		<10
	14:15-14:16		<10
	16:11-16:12		<10
7月30日	09:12-09:13	上风向 1#	<10
	11:13-11:14		<10
	13:15-13:16		<10
	15:16-15:17		<10
	09:17-09:18	下风向 2#	<10
	11:18-11:19		<10
	13:20-13:21		<10

	15:21-15:22		<10
	09:22-09:23	下风向 3#	<10
	11:23-11:24		<10
	13:25-13:26		<10
	15:26-15:27		<10
	09:27-09:28		<10
	11:28-11:29	下风向 4#	<10
	13:30-13:31		<10
	15:31-15:32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氨、颗粒物、硫化氢最高浓度分别为 0.070mg/m³、0.153mg/m³、0.008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即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8.2.3 厂界噪声

表 8-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29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4:33-14:38	62	22:20-22:25	53
	2#厂南界外 1 米	14:42-14:47	63	22:31-22:36	48
	3#厂西界外 1 米	14:53-14:58	63	22:43-22:48	50
	4#厂北界外 1 米	15:05-15:10	62	22:56-23:01	50
7 月 30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5:39-15:44	60	22:02-22:07	52
	2#厂南界外 1 米	15:54-15:59	60	22:14-22:19	51
	3#厂西界外 1 米	16:12-16:17	61	22:25-22:30	53
	4#厂北界外 1 米	16:25-16:30	60	22:40-22:45	50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南侧、东侧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西侧、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8.2.4 敏感点

8.2.4.1 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3，监测结果见表 8-14、表 8-16。

表 8-13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叶家自然村）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29日 09:42-7月30日 05:42		1.5	东北风	35	99.2	晴
7月29日	09:42-10:42					
	11:43-12:43					
	13:45-14:45					
15:46-16:46	1.4	东北风	36	99.1	晴	
7月30日 09:51-7月31日 05:51		1	东北风	33	101.1	晴
7月30日	09:51-10:51					
	11:53-12:53					
	13:55-14:55					
16:00-17:00	1	东北风	35	100.8	晴	

表 8-14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7月29日 09:42-7月30日 05:42	叶家自然村	<7
7月30日 09:51-7月31日 05:51		<7

表 8-1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7月29日	09:42-10:42	叶家自然村	0.027	0.001
	11:43-12:43		0.029	0.001
	13:45-14:45		0.029	0.002
	15:46-16:46		0.030	0.002
7月30日	09:51-10:51	叶家自然村	0.024	0.001
	11:53-12:53		0.024	0.001
	13:55-14:55		0.026	0.001
	16:00-17:00		0.027	0.002

表 8-1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7月29日	叶家自然村	<10
		<10
		<10
		<10
7月30日	叶家自然村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空气（叶家自然村）两天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7\mu\text{g}/\text{m}^3$ ，氨、硫化氢最高浓度分别为 $0.030\text{mg}/\text{m}^3$ ， $0.0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两天检测期间，（叶家自然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300\mu\text{g}/\text{m}^3$ ；硫化氢、氨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1h平均值，即氨 $\leq 200\mu\text{g}/\text{m}^3$ ，硫化氢 $\leq 10\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无相关标准值，暂不做评价。

8.2.4.2 声环境

表 8-17 声环境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月29日	5#叶家自然村29号	15:23-15:43	57	23:22-23:42	47
7月30日	5#叶家自然村29号	16:44-17:04	56	23:02-23:22	48

两天检测期间，敏感点5#叶家自然村29号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8.2.5 固（液）体废物

表 8-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机油	原料包装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0.05	0.049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化验		HW49	/	0.005	/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4	3.9	定点收集后外售	定点收集后外售
污泥	废水处理		/	1.5	1	定点收集后外售	
食物残渣、蛋壳	食材准备		/	10	8.9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8	17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废水量、COD_{Cr}、氨氮。

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2960t/a、COD_{Cr}：0.118t/a、氨氮：0.006t/a。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2655t/a，根据厂区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污水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0.340t/a，氨氮0.020t/a。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出水标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06/a，氨氮0.005t/a。

全年以300个工作日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实年排放废水量为2655吨，核算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8-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 (t/a)
COD _{cr}	128	2655	0.340	0.106
NH ₃ -N	7.4		0.020	0.005

注：1、COD_{cr}纳管量计算公式： $128 \times 2655 \div 1000000 = 0.340t/a$ ；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 $7.4 \times 2655 \div 1000000 = 0.020t/a$ ；

2、COD_{cr}外排环境量计算公式： $40 \times 2655 \div 1000000 = 0.106t/a$ ；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 $2 \times 2655 \div 1000000 = 0.005t/a$ ；（COD_{cr}、氨氮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核算，即COD_{cr}40mg/L，氨氮2mg/L。）

表8-20 项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值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量	2960	2655	是
化学需氧量	0.118	0.106	是
氨氮	0.006	0.005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无相关标准值，暂不作评价。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93.64%、氨氮36.62%、总磷70.93%、悬浮物68.13%、总氮49.16%、动植物油类99.39%、五日生化需氧量93.64%。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蒸制废气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15米高排气筒）。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南侧、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9.4 敏感点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

两天检测期间，（叶家自然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1h平均值；臭气浓度无相关标准值，暂不做评价。

(2) 声环境

两天检测期间，敏感点 5#叶家自然村 29 号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9.5 固废调查结果

表 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机油	原料包装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0.05	0.049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化验		HW49	/	0.005	/	处置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4	3.9	定点收集后外售	定点收集后外售
污泥	废水处理		/	1.5	1	定点收集后外售	
食物残渣、蛋壳	食材准备		/	10	8.9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8	17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6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9.7 总结论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在实施过程及生产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851-04-02-301874		建设地点	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1日		调试日期	2024年7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6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超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超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3MA28F3KJ05 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0.13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35.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3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3MA28F3KJ05		验收时间	2024.7.29-7.30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 程 “以新带 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0.2655						
		化学需氧量		128	500			0.106	0.118		0.106			
		氨氮		7.4	35			0.005	0.006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 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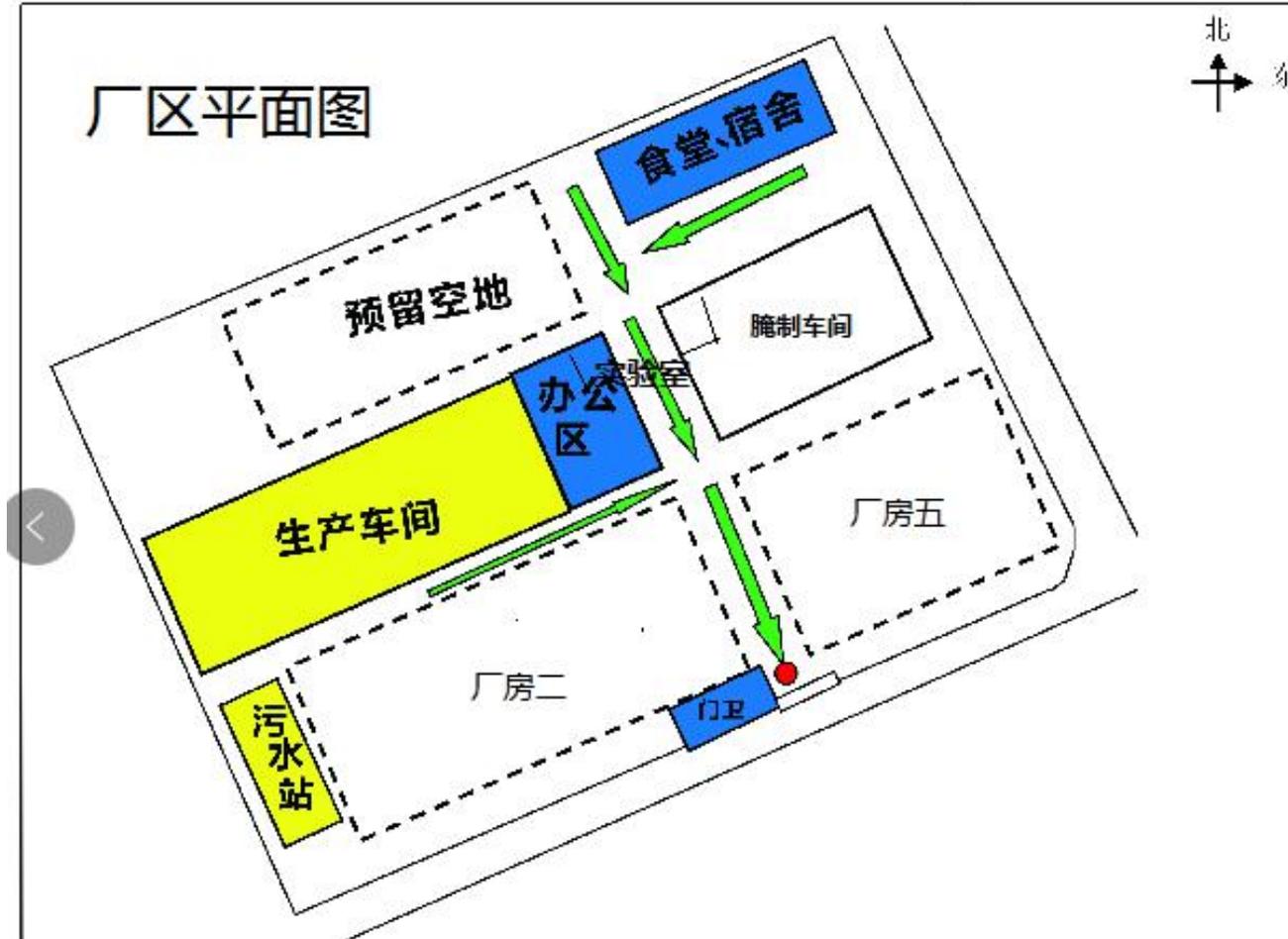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评承诺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备案号：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蒋国强
	建设地点	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
	项目名称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批准文号	2104-330851-04-02-301874
	联系人	刘方燕		联系人电话	18305022601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1430.13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C1432速冻食品制造	分类管理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1、方便食品制造143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430.13万元，利用企业现有生产厂房10800平方米，重新规划布置生产区、参观区、研发部、实验室、保鲜库、冷库以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同时购置国内先进的速冻食品生产线等设备，采用成熟稳定的速冻食品生产工艺，实现生产智能化。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万吨烧麦、米汉堡、小米糕、红米糕等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生产、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9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	0.118	
		氨氮	/	0.006	
	废气	废气量	/	/	/
		SO ₂	/	/	
		NO _x	/	/	
		颗粒物	/	/	
		非甲烷总烃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	/	/	



<p>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p> <p>废气：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人工投料时注意降低领倒落差，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蒸制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于项目所在厂房一屋顶位置排放；蛋壳及坏鸡蛋要及清理，防止变质而加重恶臭强度。环评建议生化厌氧池和微曝池加盖。</p> <p>废水：生产废水经生化+混凝沉淀后与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产性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和一般包装材料等可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食物残渣、蛋壳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7、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8、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9、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10、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1年6月7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执法部门一份，留存一份。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03MA28F3KJ05001W

单位名称：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8号

行业类别：速冻食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8F3KJ05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LJSJZ2024021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 废机油900-249-08, 处置费含税单价 3000 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 3200 元/吨。

(2) 名称 废机油桶900-249-08, 处置费含税单价 5700 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 5900 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费(元)
1	<u>废机油900-249-08</u>	0.049	3000	/
2	<u>废机油桶900-249-08</u>	0.01	5700	/
3	运费			500



4	合计（优惠价）	2000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年底按合同签订量清运一次。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1-含量	%	C1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 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1=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无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



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



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12月份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500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处置数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



违约，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3500元（含税）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3、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达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达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预付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12月31日止，乙方没有转移危废，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预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技术服务费开票。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八、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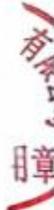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珍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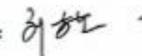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地址：

电话：18305022601

签定日期 2014年5月9日



补充合同

甲方：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LJSJZ2024021 的《危废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合同。现根据乙方实际产生情况，双方协商确认调整增加合同处置数量：

一、根据乙方车间实际产生量确认，需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	合同签订量（吨）	单价（吨）	总价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	0.005	5500	27.5
合计	/	/	/	/	/		27.5

二、本合同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修改部分，按原合同执行，法律效力保持不变。原合同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5.22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5.22



附件4 验收报告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智造新城大高南路68号	联系电话	刘万燕 1830502260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理化性质；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附件5 验收监测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刘方燕

联系电话：18305022601

联系地址：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6 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章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行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

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 and 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污染源、设备等重要器具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达标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7.5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账，报表保管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祝智伟，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蒋国胜，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刘方燕，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叶松富，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附件7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7.29	2024.7.30
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 (每天生产约33.3吨)	实际产量	吨/天	25.3	25.5
	设计产能	吨/天	33.3	33.3
	生产负荷	%	75.98%	76.58%
备注：根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每天生产约33.3吨）；				



附件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备案文件已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2024年07月10日</p>		
<p>备案编号</p>	<p>330802-2024-067-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剑</p>	<p>经办人</p>	<p>周文俊</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9 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081905 号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水字(2024)第081905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7月2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9日-30日
 采样地点: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29日-8月4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SX711pH/mV计(HZJC-165)、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50-4、50-5)、SPX-150生化培养箱(HZJC-230)、ME204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 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排口							
委托编号	202407290027							
采样日期	7月29日				7月30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	7.8	7.8	7.9	7.9	7.8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72	78	70	75	61	72	70	66
氨氮	0.513	0.757	0.658	0.548	0.426	0.548	0.652	0.594
悬浮物	16	13	14	16	16	14	17	14
动植物油类	3.82	3.79	3.80	3.81	3.69	3.71	3.84	3.76

浙环检水字(2024)第081905号

表2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mg/L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进口							
委托编号	202407290025							
采样日期	7月29日				7月30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浑浊				液、微黄、浑浊			
pH	7.8	7.7	7.7	7.7	7.7	7.8	7.8	7.7
化学需氧量	3.01×10 ³	3.07×10 ³	3.03×10 ³	3.05×10 ³	2.68×10 ³	2.76×10 ³	2.72×10 ³	2.70×10 ³
氨氮	28.3	31.2	23.1	23.6	18.2	19.8	19.2	17.2
总磷	23.6	24.0	23.7	23.8	20.0	20.4	20.3	20.2
悬浮物	258	264	268	260	42	40	39	39
总氮	54.5	58.2	56.4	57.7	42.9	44.2	43.2	41.0
动植物油类	81.1	81.9	81.9	82.2	80.6	82.2	80.0	8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10 ³	1.23×10 ³	1.21×10 ³	1.22×10 ³	1.07×10 ³	1.10×10 ³	1.09×10 ³	1.08×10 ³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号	202407290026							
采样日期	7月29日				7月30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pH	7.5	7.4	7.4	7.4	7.4	7.5	7.3	7.4
化学需氧量	253	240	248	242	121	131	123	129
氨氮	17.8	18.3	15.6	10.9	11.5	13.4	11.8	13.7
总磷	6.03	5.89	5.96	5.99	6.58	6.82	6.61	6.72
悬浮物	23	26	20	22	22	20	20	26
总氮	42.9	25.4	26.7	25.4	21.4	19.2	20.4	22.1
动植物油类	0.55	0.32	0.57	0.65	0.61	0.52	0.20	0.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96.5	99.5	96.5	48.5	52.5	49.5	51.5

表3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质控样	H238	124	123	-0.40	5.0	合格
		H238	124	126	1.6	5.0	合格

浙环检水字(2024)第081905号

表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准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40729002272	6.61 (mg/L)	1.50 (ml)	2.00 (µg/ml)	/	/
	20240729002272 加标	9.54 (mg/L)	1.00 (ml)	97.7%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729002143	0.548 (mg/L)	0.20 (ml)	10.00 (µg/ml)	/	/
	20240729002143 加标	0.623 (mg/L)	25.00 (ml)	93.8%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729002143	0.548 (mg/L)	0.20 (ml)	10.00 (µg/ml)	/	/
	20240729002143 加标-1	0.617 (mg/L)	25.00 (ml)	86.2%	85-105%	合格
总氮	20240729002270	21.4 (mg/L)	0.20 (ml)	10.00 (µg/ml)	/	/
	20240729002270 加标	23.3 (mg/L)	1.00 (ml)	95.0%	85-105%	合格
总氮	20240729002270	21.4 (mg/L)	0.20 (ml)	10.00 (µg/ml)	/	/
	20240729002270 加标-1	23.2 (mg/L)	1.00 (ml)	90.0%	85-105%	合格

表5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131	总磷	5.92 (mg/L)	5.0%	1.2%	合格
	20240729002131-1		6.06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273	总磷	6.65 (mg/L)	5.0%	1.0%	合格
	20240729002273-1		6.79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131	总氮	25.8 (mg/L)	5.0%	1.6%	合格
	20240729002131-1		25.0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273	总氮	22.4 (mg/L)	5.0%	1.4%	合格
	20240729002273-1		21.8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140	氨氮	0.525 (mg/L)	15%	2.3%	合格
	20240729002140-1		0.501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236	氨氮	0.438 (mg/L)	15%	2.8%	合格
	20240729002236-1		0.414 (mg/L)			
检测平行	20240729002244	氨氮	0.641 (mg/L)	15%	1.8%	合格
	20240729002244-1		0.664 (mg/L)			

编制: 张恩明 校核: 张恩明

批准人: 张恩明 批准日期: 2024.08.19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2311120517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081904号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
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24)第081904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7月2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9日-30日
采样地点: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 叶家自然村、蒸制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29日-8月2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HZJC-174)、MHI200全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 HZJC-095, HZJC-096, HZJC-097, HZJC-098)、
10L恶臭采样桶(配恶臭采样枪)(HZJC-258)、10L恶臭采样桶(配恶臭采样
枪)(HZJC-267)、采气袋、甥应1062D阻容法烟气含水量多功能检测器
(HZJC-229)、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SP-756P紫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
JLBQ-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TSP)、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7)

浙环检气字(2024)第081904号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月29日 09:42-7月30日 05:42	叶家自然村	<7
7月30日 09:51-7月31日 05:51		<7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7月29日	09:42-10:42	叶家自然村	0.027	0.001
	11:43-12:43		0.029	0.001
	13:45-14:45		0.029	0.002
	15:46-16:46		0.030	0.002
7月30日	09:51-10:51	叶家自然村	0.024	0.001
	11:53-12:53		0.024	0.001
	13:55-14:55		0.026	0.001
	16:00-17:00		0.027	0.002

表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7月29日	10:17-10:18	叶家自然村	<10
	12:18-12:19		<10
	14:25-14:26		<10
	16:21-16:22		<10
7月30日	09:56-09:57	叶家自然村	<10
	11:58-11:59		<10
	14:00-14:01		<10
	16:05-16:06		<10

浙环检气字(2024)第081904号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硫化氢 (mg/m ³)
7月29日	09:42-10:42	上风向1#	0.065	48	0.002
	11:43-12:43		0.066	37	0.003
	13:45-14:45		0.067	40	0.003
	15:46-16:46		0.068	51	0.004
	09:42-10:42	下风向2#	0.068	141	0.006
	11:43-12:43		0.069	153	0.006
	13:45-14:45		0.070	133	0.007
	15:46-16:46		0.070	130	0.007
	09:42-10:42	下风向3#	0.069	110	0.007
	11:43-12:43		0.069	114	0.008
	13:45-14:45		0.070	98	0.008
	15:46-16:46		0.070	106	0.008
	09:42-10:42	下风向4#	0.039	53	0.004
	11:43-12:43		0.040	79	0.004
	13:45-14:45		0.040	71	0.005
	15:46-16:46		0.041	74	0.005
7月30日	09:07-10:07	上风向1#	0.063	47	0.002
	11:08-12:08		0.064	41	0.002
	13:10-14:10		0.066	51	0.002
	15:11-16:11		0.066	35	0.003
	09:07-10:07	下风向2#	0.066	142	0.006
	11:08-12:08		0.066	148	0.006
	13:10-14:10		0.068	140	0.007
	15:11-16:11		0.069	135	0.007
	09:07-10:07	下风向3#	0.067	129	0.007
	11:08-12:08		0.067	120	0.007
	13:10-14:10		0.070	117	0.008
	15:11-16:11		0.070	123	0.008
	09:07-10:07	下风向4#	0.035	56	0.003
	11:08-12:08		0.037	56	0.003
	13:10-14:10		0.037	63	0.003
	15:11-16:11		0.038	68	0.004

浙环检气字(2024)第081904号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7月29日	09:47-09:48	上风向1#	<10
	11:48-11:49		<10
	13:50-13:51		<10
	15:51-15:52		<10
	09:52-09:53	下风向2#	<10
	11:53-11:54		<10
	14:00-14:01		<10
	15:56-15:57		<10
	10:02-10:03	下风向3#	<10
	12:03-12:04		<10
	14:10-14:11		<10
	16:06-16:07		<10
	10:08-10:09	下风向4#	<10
	12:08-12:09		<10
14:15-14:16	<10		
16:11-16:12	<10		
7月30日	09:12-09:13	上风向1#	<10
	11:13-11:14		<10
	13:15-13:16		<10
	15:16-15:17		<10
	09:17-09:18	下风向2#	<10
	11:18-11:19		<10
	13:20-13:21		<10
	15:21-15:22		<10
	09:22-09:23	下风向3#	<10
	11:23-11:24		<10
	13:25-13:26		<10
	15:26-15:27		<10
	09:27-09:28	下风向4#	<10
	11:28-11:29		<10
13:30-13:31	<10		
15:31-15:32	<10		

浙环检气字(2024)第081904号

表6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蒸制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382	1324	1555	1382	1612	1497
标干流量 (N.d.m ³ /h)	970	943	963	749	932	850
流速 (m/s)	2.4	2.3	2.7	2.4	2.8	2.6
截面积 (m ²)	0.160			0.160		
废气温度 (°C)	58.5	62.4	66.4	74.3	75.3	75.9
含湿量 (%)	13.7	11.5	22.1	30.1	25.2	2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199	269	269	309	199
最大值 (无量纲)	269			309		

浙环检气字(2024)第081904号

附件1: 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叶家自然村)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7月29日 09:42-7月30日 05:42	1.5	东北风	35	99.2	晴
09:42-10:42					
11:43-12:43					
13:45-14:45					
7月29日	1.4	东北风	36	99.1	晴
15:46-16:46	1.4	东北风	36	99.1	晴

附件2: 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叶家自然村)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7月30日 09:51-7月31日 05:51	1	东北风	33	101.1	晴
09:51-10:51					
11:53-12:53					
13:55-14:55					
7月30日	1	东北风	35	100.1	晴
16:00-17:00	1	东北风	35	100.8	晴

附件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7月29日	09:42-10:42	东北风	35	99.2	晴
	11:43-12:43	东北风	36	99.1	晴
	13:45-14:45	东北风	36	99.1	晴
	15:46-16:46	东北风	36	99.1	晴
7月30日	09:07-10:07	东北风	33	101.1	晴
	11:08-12:08	东北风	33	101.1	晴
	13:10-14:10	东北风	35	100.1	晴
	15:11-16:11	东北风	35	100.8	晴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4）第080102号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噪字(2024)第080102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7月27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29日-30日
 检测地点: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叶家自然村29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AWA6221A声校准器(HZJC-002)、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4)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月29日	1#厂东界外1米	14:33-14:38	62	22:20-22:25	53
	2#厂南界外1米	14:42-14:47	63	22:31-22:36	48
	3#厂西界外1米	14:53-14:58	63	22:43-22:48	50
	4#厂北界外1米	15:05-15:10	62	22:56-23:01	50
7月30日	1#厂东界外1米	15:39-15:44	60	22:02-22:07	52
	2#厂南界外1米	15:54-15:59	60	22:14-22:19	51
	3#厂西界外1米	16:12-16:17	61	22:25-22:30	53
	4#厂北界外1米	16:25-16:30	60	22:40-22:45	50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月29日	5#叶家自然村29号	15:23-15:43	57	23:22-23:42	47
7月30日	5#叶家自然村29号	16:44-17:04	56	23:02-23:22	48

编制: 张 校核: _____
 批准人: 王 批准日期: 2024.08.0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浙环检噪字(2024)第080102号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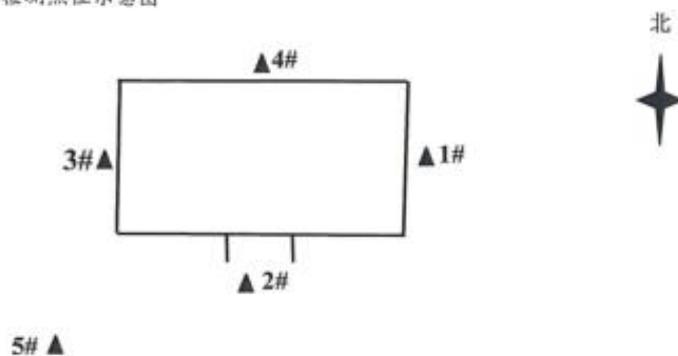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29日	14:33-14:38	1#厂东界外1米	1.4	东北风	36	99.1	晴
	14:42-14:47	2#厂南界外1米	1.4	东北风	36	99.1	晴
	14:53-14:58	3#厂西界外1米	1.4	东北风	36	99.1	晴
	15:05-15:10	4#厂北界外1米	1.4	东北风	36	99.1	晴
	15:23-15:43	5#叶家自然村29号	1.4	东北风	36	99.1	晴
	22:20-22:25	1#厂东界外1米	1.5	东北风	33	99.8	晴
	22:31-22:36	2#厂南界外1米	1.5	东北风	33	99.8	晴
	22:43-22:48	3#厂西界外1米	1.5	东北风	33	99.8	晴
	22:56-23:01	4#厂北界外1米	1.5	东北风	33	99.8	晴
	23:22-23:42	5#叶家自然村29号	1.5	东北风	33	99.8	晴
7月30日	15:39-15:44	1#厂东界外1米	1.1	东北风	36	100.8	晴
	15:54-15:59	2#厂南界外1米	1.1	东北风	36	100.8	晴
	16:12-16:17	3#厂西界外1米	1.1	东北风	36	100.8	晴
	16:25-16:30	4#厂北界外1米	1.1	东北风	36	100.8	晴
	16:44-17:04	5#叶家自然村29号	1.1	东北风	36	100.8	晴
	22:02-22:07	1#厂东界外1米	1.2	东北风	33	100.9	晴
	22:14-22:19	2#厂南界外1米	1.2	东北风	33	100.9	晴
	22:25-22:30	3#厂西界外1米	1.2	东北风	33	100.9	晴
	22:40-22:45	4#厂北界外1米	1.2	东北风	33	100.9	晴
	23:02-23:22	5#叶家自然村29号	1.2	东北风	33	100.9	晴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环检噪字(2024)第080102号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主要声源为货物装卸噪声

2#主要声源为空压机噪声

3#主要声源为污水泵噪声

4#主要声源为空压机噪声

5#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3日，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衢州智造新城天湖南路6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利用企业现有生产厂房，重新规划布置生产区、参观区、研发部、实验室、保鲜库、冷库以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同时购置国内先进的速冻食品生产线等设备，采用成熟稳定的速冻食品生产工艺，实现生产智能化，实施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2021年10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7日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项目于2024年6月28日办理排污许登记，登记编号：91330803MA28F3KJ05001W。

项目在2021年11月1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9月8日建设完成，后于2024年7月1日开始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12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5.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实际建设产能达到设计产

能，因此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生产设备变动。主要为蒸制柜由2台变更为8台；泡米桶由6台变更为7台，因工艺参数调整，经验收报告核算不引起产能变化。
2. 原辅材料变动。根据订单配比有所变化，但原辅材料总量未超过环评设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泡米废水、泡发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泡米废水、泡发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解冻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生化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面粉、杂粮粉等原料装运、投料、和面产生的粉尘，产品制作过程中的蒸炊挥发出来的蒸制废气，废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搬运、投料、和面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蒸制废气收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臭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厂区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一般包装材料、食物残渣、蛋壳、污泥、废机油及机油桶、实验室废液、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和污泥、食物残渣、蛋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建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平方。库内危废分区分类存放，设有废液收

集设施，设有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等。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于2024年7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67-L。

(2) 原有项目已停产，“以新代老”后废水COD和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CODCr、悬浮物、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出口中pH、CODCr、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蒸制废气出口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周边敏感点(叶家自然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1h平均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敏感点5#叶家自然村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 and 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与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2、签到表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8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刘方亮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松宇祥	18305022601
验收人员	专家组	刘方亮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松宇祥	15257055053
		松宇祥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	松宇祥	15157072886
		孙文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587108232
		艾为号	浙江环检测科技		18067898150
	其他与会				
	人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工程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由浙江超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和进行环保设施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4年07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4年07月29日-30日,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8月23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备案情况见图 2

图 2